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更正后）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熠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63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3单元
邮编	200082
所属行业	零售业
主要业务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AG8A60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汉辰钟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广昌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02,436 股，占比 19.51%	直接持股 3,902,436 股，占比 19.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2,436 股，占比 19.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286,648 股，占比 56.44%	直接持股 7,317,068 股，占比 36.59%
		间接持股 1,951,220 股，占比 9.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8,360 股，占比 10.0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220 股，占比 9.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5,428 股，占比 46.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持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16年8月18日，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2年10月20日，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芝星”）与汪鹏程、刘洁、张倩、张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公司3,41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p> <p>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p>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洁、汪鹏程、张倩、张颖分别向汉辰芝星质押504,590股，合计2,01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用于担保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2022年10月20日，刘洁、汪鹏程、张倩、张颖签署《表决权委托文件》，将质押股份所代表的公司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汉辰芝星。</p>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济合伙”）以及北京</p>

	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地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汪鹏程变更为汉辰芝星，汪鹏程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业务。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汉辰芝星直接持有公司 3,902,436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51%。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汉辰芝星与刘洁、汪鹏程、张倩、张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向汉辰芝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3,658 股，合计 3,414,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

刘洁、汪鹏程、张倩、张颖分别向汉辰芝星质押 504,590 股，合计 2,01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用于担保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各方应相互配合签署为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签署的全部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质押登记的办理。质押股份所代表的公司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汉辰芝星。如双方依据协议行使出售选择权和/或购买选择权的，则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限及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双方就质押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如双方均未行使出售选择权和购买选择权的，则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限及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选择权权利行使期届满之日止。

人济合伙及地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汪鹏程变更为汉辰芝星，汪鹏程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业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